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巴基斯坦 伊斯兰共和国国防部关于把位于 红其拉甫达坂的喀喇昆仑公路 转盘改建为直路的会谈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张瑞琏先生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防部代表斯·杰·阿·迪格威先生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在红其拉甫达坂就把位于红其拉甫达坂的喀喇昆仑公路转盘改建为直路问题进行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喀喇昆仑公路建成通车后，为交接筑路物资而建筑在红其拉甫达坂接线点处的公路转盘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为了便于边界管理，双方同意对该公路转盘进行改建。

二、原公路转盘处改建成路面宽7.50米的直路。

本纪要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纪要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在红其拉甫达坂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张 瑞 琏

(签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国防部代表

斯·杰·阿·迪格威

(签字)